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協定。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中所述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乃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定。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

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情況下，其不得購買(及不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會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於適用證券法下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聯交所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聯交所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分配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港元：人民幣0.83368元

以上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數所致。